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98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記錄：邱良森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推部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審核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審核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第二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三)製作 97 學年度畢業證書。
- (四)印發「97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讓本屆畢業生了解相關畢業程序。
- (五)檢送「97 學年度畢業班導師有關發放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至學務處統一發放畢業班導師。
- (六)簽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應退學學生案並辦理相關退學事宜，計有 4 人。
- (七)簽辦休、退學生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退學，依規定應學雜費各三分之一退費，計有 6 人。
- (八)辦理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
 - 1.98 年 5 月 14 日召開試務幹事、助理幹事考前說明會。
 - 2.98 年 5 月 16、17 日辦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二、課務組

- (一)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調查順利進行中，畢業班已於 5/22 施測完畢，在校生預計於 6/5 施測完畢。
- (二)98 學年度臺中(一)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研擬完畢並於 98 年 6 月 2 日完成簽約儀式，本校共提四項子計畫，承辦單位為電子系、電機系、化材系及圖書館。
- (三)97 學年暑修作業如期進行中，自 98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共分 2 梯次供學生選修，目前進行網路選課。
- (四)98 學年度行事曆編排作業如期進行中。
- (五)97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如期於 5 月 19 日順利完成，本次審議 98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分計劃表以及新設學程案共計 44 提案，並因應體育必修 3 年改為 2 年之變革，達成體育課程作業要點審議，並修正學分計劃表中有關畢業門檻之統一說明用詞等成效，依程序續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 (六)依 98 年度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各學院請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一門以上遠距教學課程，敬請配合將開課資料送至課務組彙整(電資學院部份：為宋文財老師協助進行)。

三、綜合業務組

- (一)各學院(系)請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於 6 月完成自我(專家)評鑑，並請於 6 月底

- 將專家訪評相關表冊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 (二)97 年度學院評鑑結果後續督導，請各督導委員依分工項目，於 98 年 6 月下旬完成第二季學院評鑑缺失追蹤考核，並將追蹤考核表於 6 月底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陳。
 - (三)9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繁星計畫、身心障礙大專院校甄試招生，已於 5 月底前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
 - (四)98 學年度二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推甄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將於 6 月至 7 月進行，請各系務必協助配合辦理，俾順利完成招生試務工作。
 - (五)98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考生之成績單，已於 5 月 15 日分發專科部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
 - (六)5 月 18 日辦理二技推甄第一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並於 5 月 20 日向二技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6 月 3 日辦理第二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並於 6 月 8 日向各甄選校院完成報名手續。
 - (七)二技推甄第一階段成績單將於 6 月 2 日寄達，整理後發給同學，以利第二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之進行。
 - (八)5 月 13 日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召開甄選系統說明會。
 - (九)99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設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審查結果，教育部已來函，本校申請共計三案：依序為「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景觀系碩士班」。經教育部審查結果，本校「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及「景觀系碩士班」審查通過核准設立。「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則未核准設立。另 99 學年度博士班申請案，教育部審查核示中。
 - (十)原本校 100 學年度「公立學校任一學制之停招」共二案，依序為「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機械工程系：二技日間部」。經教育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國立技術校院所系科停招暨專科減班審查會議決議及電子系相關會議並配合考量地方產業需求及配合政府政策決議，特申請修正 100 學年度「公立學校任一學制之停招」案為機械工程系：二技日間部、電子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在案。
 - (十一)100 學年度「公立專科減班」共二案，依序為「電子工程系：二專進修專校」、「電機工程系：二專進修專校」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在案。
 - (十二)99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增量申請調查表已分送各系進行增量申請作業，請各系於 98 年 6 月 5 日前將資料表送回本組，俾利於 98 年 6 月 10 日前陳報教育部。
 - (十三)教育部為瞭解近三年技專校院所、系、科更名後，於招生、系科發展……等之實質效益，以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已請 96 學年度更名者：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及 97 學年度更名者：文化創意事業系，填報「技專校院所、系、科更名效益調查」，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回傳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研擬日間部碩士班(含產碩專班)學雜費、學分費簡化作業流程。
- (二)辦理 98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清查並填報歷史資料。
- (三)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退費事宜。
- (四)填報卓越計畫自評報告。
- (五)製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 (六)統計 98 級碩士班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
- (七)公告 98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正、備取名單。
- (八)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業務。

五、教學資源中心

(一)數位教材：

97 學年度下學期「提昇數位教材建置數量及內涵」申請案，預計檢核時間點：98 年 6 月 30 日。

(二)教學助理：

1. 教學助理 4 月、5 月工讀金申請。
2. 於 5 月 6 日辦理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中研習。

(三)教師成長：

1. 於 5 月 15 日、5 月 26 日完成辦理「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二場次。
2. 於 5 月 22 日完成辦理「教師成長營—合作學習與科技融入教學」。
3. 籌備 6 月 4 日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成果發表並完成上簽。

(四)9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

1. 參與雲科大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實地訪視會議並展示成果。
2. 聯繫、彙整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5 月月報管考表單並於 5 月 10 日完成填報。
3. 完成「綠色能源創意專題製作競賽」、「RFID 專題製作競賽」之教師感謝狀製作與發送事宜。
4. 統計本校參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經費執行情況，至 5 月 27 日為止補助款執行率為 100%。
5. 參與雲科大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資源整合平台操作說明會」、「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議」。

(五)教務系統：

1. 維護及測試教師教學回饋問卷系統。
2. 建置「勤益教師專業教學社群」網站同時開放使用。
3. 建置「95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網站」。
4. 教務處網頁及教學資源網維護。
5. 建置新版「勤益教師專業成長認證平台」，六月重新開放。
6. 規畫「會議暨活動電子簽到系統」，預計六月中旬開放全校使用。

(六)協助全國成果展工讀生調查及完成教學資源中心之海報製作。

(七)完成教務處自我評鑑相關業務及佐證資料準備。

(八)匯整教育部擴大就業方案，方案 8 資料，並填寫管考資料。

六、教學卓越中心

(一)本校榮獲承辦教育部 97 學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暨學生座談會」宣傳推廣活動，將於 6 月 6 日、7 日於本校舉辦；場地由原定新圖資大樓改為青永館。

(二)「聯合成果展暨學生座談會」各校應於 4 月 24 日前繳交所有資料，含實物展示、文稿、動態影像及動態展演，其餘辦理進度時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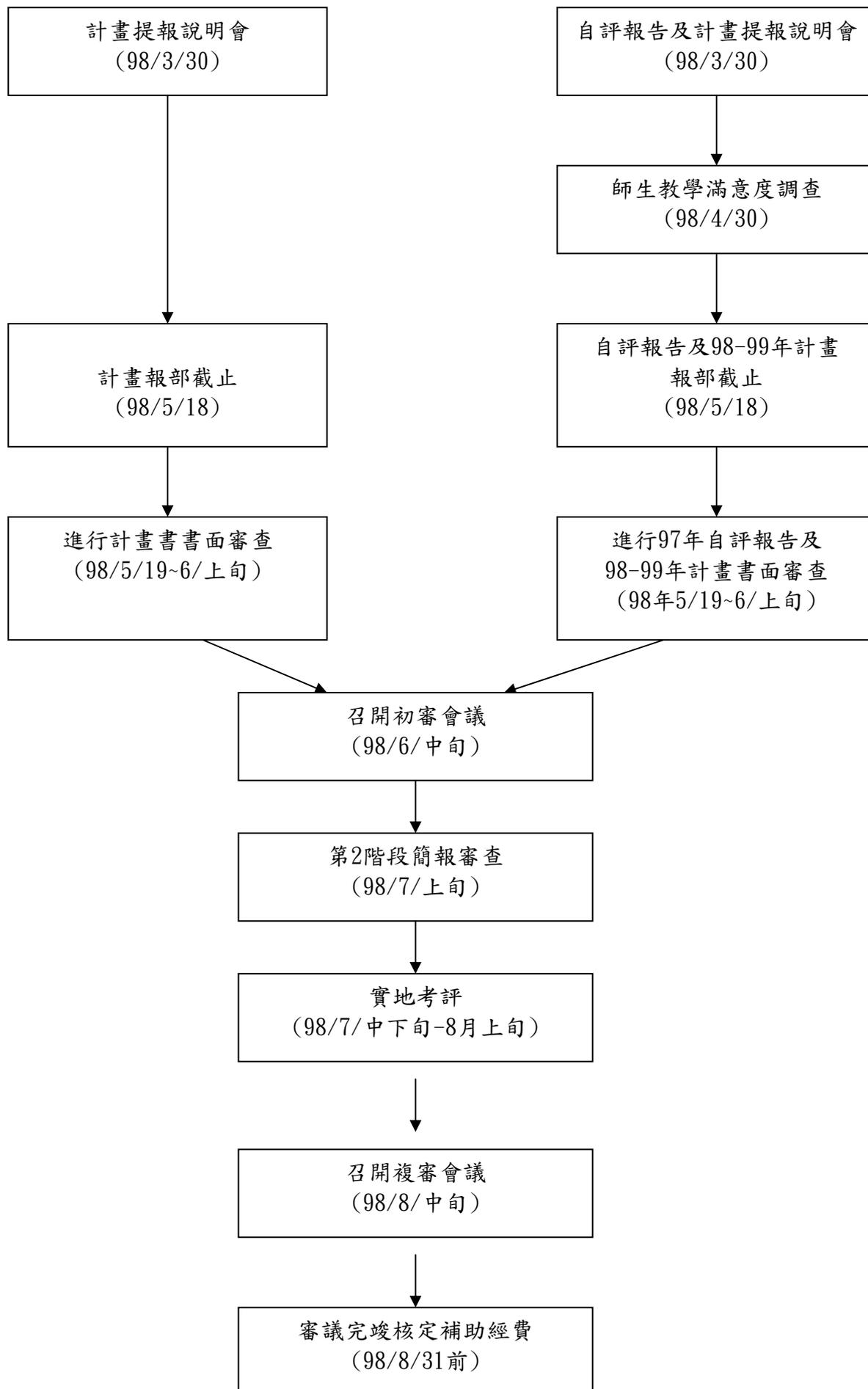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5/5(二) 12:00 前	高中職邀請名單確認：由弘光科技大學協助彙整	1. 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各邀請一所高中職參加。 2. 高中職每校補助車資含保險 10,000 元。 3. 高中職每人餐費 80 元，每校最高 50 人。
5/7(四)	召開聯合成果展第二次協調會議	1. 主題展區平面圖確認。 2. 各校特色區攤位抽籤。 3. 大會手冊定稿。 4. 北區、南區續展協調。
5/20(二) 12:00	學生論壇：由南開科技大學協助彙整	各受補助學校提供 4 名學生代表名單(包含姓名、學制系別年級)。

6/5(五) 10:30	成果展行前記者會：由龍華科技大學協助辦理	地點：教育部 1 樓大廳 請先探勘場地。
6/4(四) -6/5(五)	佈展	實物場佈由各校自行佈展，大會將派有專人協助。 佈展時間自 8:30-17:00
6/6(六) -6/7(日)	聯合成果展發表會暨學生座談會	
6/10(三) -6/11(四)	主題展-北區續展	地點：台北科技大學 協辦：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6/17(三) -6/18(四)	主題展-南區續展	地點：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協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三)97 學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暨學生座談會」，教學卓越中心依 98 年 3 月 27 日籌備會議決議，將本校參展資料於限期內繳交大會。本校參展實物作品共 7 件（卓越主題區 4 件，各校特色區 3 件），每件作品將由教學卓越中心補助 3 萬元；動態表演節目共 2 場，每場節目將由學卓越中心補助 5 萬元。
- (四)有關「聯合成果展暨學生座談會」本校於各校特色區之參展部份，教學卓越中心已委託設計師完成展場設計及展示海報等相關資料之定稿作業，並規劃於 6 月 4 日、5 日完成佈展作業。
- (五)「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說明會」於 98 年 4 月 21 日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舉行，由副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助理代表出席。依據教育部規定，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機制將以呈報雙月績效的方式進行計畫執行管考作業。受補助學校應於每月 25 日以前將經費執行情況填報管考平台，奇數月 25 日以前將執行績效填報管考平台。
- (六)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截至 98 年 6 月 1 日止，總經費執行率未達 80%，依教育部之規定年度經費為計畫執行考評重點之一，經費執行率應達規定目標，未達目標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將會影響後續經費之核撥補助，敬請各計畫加速完成經費執行及核銷作業。
- (七)持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集點活動」。「i 勤益創意短片」至活動截止共有 6 件作品報名參賽，目前已進入評選階段。「證照達人」活動已截止，目前已進入最後統計作業。
- (八)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第二期計畫書已於 9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報部，並針對部訂流程之「第 2 階段簡報審查」進行相關作業。檢附教育部公布之「98 年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請參閱下表）。

98~99年度新申請學校

97年度獲補助學校



七、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一)教務組

課務業務：

1. 辦理：(1)催收未繳回之教室日誌及補課日誌；(2)催收未繳費學生補繳學時費，並通知老師因未繳費而刪課之學生名單；(3)製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表；(4)簽辦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退補費清冊。
2. 通知並分發各班以進行教師意見調查作業。
3. 製作(1)97 學年度暑修行事流程(2)98 學年度行事曆。
4. 上網進行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技專校院歷年資料修正，並清查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表 3-1 及表 3-5 資料。

註冊業務：

5. 辦理畢業班事宜：(1)妥收本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相片；(2)製發畢業班導師畢業典禮當日發學位證書相關事宜通知及流程圖；(3)製發應屆畢業班每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中文學位證書相關須知通知及流程圖。(4)印製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學位證書。
6. 本學期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1)發送至各系及導師，並請導師加強輔導；(2)寄發『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3)統計本學期各系學生成績預警人數(如附表)。
7. 簽陳：(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延遲繳納學雜費案；(2)各學制專班休學逾期未復學及逾期未註冊等 10 人退學案；(3)本學期第 7 週至第 12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4)製發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口試委員聘書。
8. 受理 98 學年度二技推薦甄選同學之報名事宜，訂製新生資料袋及帆布袋。
9. 協助編製產學合作專班經費分析表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預估經費分析表。

(二)企劃組

招生業務：

1. (1)98 年青少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原產業大學計畫)預定 6/1 公告招生簡章，本次共招收『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50 名，『機電控制四技專班』50 名學生。
- (2) 98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碩士、學士學分班)上半年核准 8 班，目前已經確定開 6 班，開班率達 75%，預計上半年應可全部順利開班達 100%。
- (3)98 年秋季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目前 4 個專班-「機電環境控制暨管理」、「生物科技製程研發與管理」、「工具機與材料科技」及「光機電」共計 70 個名額招生中，6/6 舉行筆試跟口試。

(三)終身學習組

2. (1)雙軌旗艦計畫(台德)98 學年度預計招收休管系餐飲管理二專班 1 班，機械系機械與驅動科技電子二技班 1 班，目前開始招生事宜。
 - (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98 學年度預計招收機械系二專班 1 班、二技班 1 班、四技班 1 班；化材系四技班 2 班；企管系四技班 1 班；工管系 2 技班 1 班，目前開始招生事宜。
 - (3)98 學年度碩士/二技在職專班招生：①碩士在職專班於 98 年 5 月 22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②二技在職專班因報考人數緣故，僅剩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一系將於 98 年 5 月 9 日(周六)舉行筆試。
3. 專案辦理「教育部-方案 3/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依據教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辦理校內說明會，4 月 30 日截止校內收件，第二期申請件數已有 23 件，近日將函送教育部審核。

附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通知統計表

基準日：98.5.1

院別	系別	學制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9/95	7/69	4/91	0/36	—/—	20/291	6.87%
		二專		4/31	1/42	—/—	—/—	1/37	6/110	5.45%
		二技		0/41	0/43	—/—	—/—	—/—	0/84	0.00%
	產業自動化科技專班(機械系)	四技產攜專班		—/—	1/41	—/—	—/—	—/—	1/41	2.44%
	產業製造科技專班(機械系)	四技產攜專班		0/34	—/—	—/—	—/—	—/—	0/34	0.00%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機械系)	四技產學專班		1/50	0/42	—/—	—/—	—/—	1/92	1.09%
	精密機械製造專班(機械系)	四技產攜專班		5/26	—/—	—/—	—/—	—/—	5/26	19.23%
	精密模具專班(機械系)	二專產攜專班		—/—	—/—	—/—	—/—	0/3	0/3	0.00%
	精密機械產學專班(機械系)	二專產攜專班		—/—	1/46	—/—	—/—	—/—	1/46	2.1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8/49	10/23	17/37	1/34	1/14	37/157	23.57%
		二專		—/—	—/—	—/—	—/—	0/2	0/2	0.00%
		二技		9/16	0/13	—/—	—/—	0/7	9/36	25.00%
	紡織產業科技專班(化材系)	四技產攜專班		7/67	—/—	—/—	—/—	—/—	7/67	10.4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4/36	11/29	0/42	1/34	0/6	16/147	10.88%	
	二專		—/—	—/—	—/—	—/—	—/—	0/0	0.00%	
	二技		0/37	0/34	—/—	—/—	0/3	0/74	0.00%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四技		7/40	4/30	—/—	—/—	—/—	11/70	15.71%
		二專		28/73	11/64	—/—	—/—	1/40	40/177	22.60%
		二技		0/38	3/47	—/—	—/—	0/1	3/86	3.49%
		二技在職專班		0/12	0/28	—/—	—/—	0/1	0/41	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3/36	25/39	—/—	—/—	—/—	28/75	37.33%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44	21/49	0/33	2/35	—/—	24/161	14.91%
		二專		—/—	1/38	—/—	—/—	1/24	2/62	3.23%
		二技		0/42	0/45	—/—	—/—	0/5	0/92	0.00%
二技在職專班			0/11	0/31	—/—	—/—	0/1	0/43	0.00%	
機電控制專班(電機系)	四技產學專班		8/49	1/48	—/—	—/—	—/—	9/97	9.28%	
機電控制專班(電機系)	二專產攜專班		7/33	—/—	—/—	—/—	—/—	7/33	21.2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6/39	2/32	—/—	—/—	—/—	8/71	11.27%
		二專		5/65	1/47	—/—	—/—	0/15	6/127	4.72%
		二技		0/76	0/70	—/—	—/—	0/2	0/148	0.00%

院別	系別	學制 /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學制	年級							
		二技	在職專班	0/26	0/42	-/-	-/-	-/-	0/68	0.00%
	生產製造與管理專班(工管系)	四技	產攜專班	0/44	-/-	-/-	-/-	-/-	0/44	0.00%
	生產製造與管理專班(工管系)	二專	產攜專班	-/-	2/40	-/-	-/-	-/-	2/40	5.00%
企業管理系		二專		2/32	4/42	-/-	-/-	0/8	6/82	7.32%
		二技		0/46	0/43	-/-	-/-	-/-	0/89	0.00%
		二技	在職專班	0/20	0/45	-/-	-/-	0/1	0/66	0.00%
	製造與研發管理專班(企管系)	四技	產攜專班	0/42	-/-	-/-	-/-	-/-	0/42	0.0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2/40	17/41	1/41	0/30	0/7	20/159	12.58%
		二專		-/-	-/-	-/-	-/-	0/1	0/1	0.00%
	合計			116/1290	123/1203	22/244	4/169	4/178	269/3084	8.72%
<p>註一、(一) -：表示此年級無學生就讀。</p> <p>(二) 1、格子內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學人數。</p> <p>2、格子內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學人數。</p> <p>二、「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與「自動化工程系」自97學年度起合併，並改名為「機械工程系」。</p>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自97年8月1日成立，本辦法有關審核單位原「研究發展處」更改為「國際事務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p>第四條</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p>原「研究發展處」更改為「國際事務處」</p>

<p>四、 學分抵免。</p> <p>五、 在二校修業年限。</p> <p>六、 學位授予。</p> <p>七、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九、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十一、 其他事項。</p> <p>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研究生姓名。</p> <p>二、 指導教授姓名。</p> <p>三、 論文題目。</p> <p>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 其他事項。</p>	<p>四、 學分抵免。</p> <p>五、 在二校修業年限。</p> <p>六、 學位授予。</p> <p>七、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九、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十一、 其他事項。</p> <p>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研究生姓名。</p> <p>二、 指導教授姓名。</p> <p>三、 論文題目。</p> <p>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 其他事項。</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年9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70號函頒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國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年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十一、 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

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國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四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議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竣，會議紀錄簽核中。

二、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須提教務會議。

三、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受理提案計 44 案，依據會議決議，本次共提 42 案，送請教務會議審議。提案目錄如下：

提案單位	項次	案由	備註
人文學院	1	體育室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案	
決議事項		1.第八點中去除"選修"2字後通過(註:說明4.未討論),2.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2	修正應用英語系 97 學年度學分計劃表	
決議事項		1.必修之體育(五)、(六)需刪除,3、4年級請增列「體育選修」。2.修正後通過。3.各系 97-98 學年度備註欄之畢業門檻說明部份,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明確標示)。4.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3	應用英語系調整 97 學年度學分計劃表實務專題,由三下四上改為三上三下	
決議事項		1.必修之體育(五)、(六)需刪除,3、4年級請增列「體育選修」。2.修正後通過。3.備註欄之畢業門檻說明部份,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明確標示)。4.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4	審議應用英語系 98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計劃表	
決議事項		1.修正為「體育選修」後通過。2.備註欄之畢業門檻說明部份,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	

		同時，務請 明確標示)。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5	應用英語系 98 學年度進修部學分計劃表
決議事項		1.名稱請統一更正為”進修推廣部”。2. 修正為「體育選修」。3.修正後通過。4.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6	景觀系 95-98 學年度暨 97 進專學分計劃表
決議事項		1. 96-97 學年之必修之體育(五)、(六)需刪除,3、4 年級請增補為「體育選修」(3 年級缺「體育選修」)。2. 97-98 備註欄之畢業門檻說明部份,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 明確標示)。3. 修正後通過。4.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7	文化創意事業系 96 學年度入學學分計劃表修正案,
決議事項		1. 96 學年之 3、4 年級請補增列「體育選修」。2. 修正後通過。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8	文化創意事業系 97 學年度入學學分計劃表修正案
決議事項		1. 97 學年之 3、4 年級請增列「體育選修」。2. 備註欄之畢業門檻說明部份,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 明確標示)。3. 修正後通過。4.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9	文化創意事業系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新舊科目學分抵免表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人文學院	10	文化創意事業系 98 學年度入學學分計劃表新訂案
決議事項		1. 3、4 年級請補增列「體育選修」。2. 備註欄之畢業門檻說明部份,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 明確標示)。3. 修正後通過。4.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軍服室	11	修訂 98 學年度「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名稱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12	化材系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紡織產業科技專班」四年制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請增列共同選修欄後於 3、4 年級處,補增列「體育選修」,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13	化材系 97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紡織產業科技專班」四年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
決議事項		請增列「共同選修」欄後,於 3、4 年級處,補增列「體育選修」,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14	化材系日間部四年制 98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1. 4 年級請補增列「體育選修」。3、4 年級「體育選修」請由 0 學分改正為 1 學分。2. 98 學年度備註欄之畢業門檻說明部份,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 明確標示)。3. 修正後通過。4.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15	化材系進修推廣部四年制 98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1. 體育選修學分數應修正為1。2. 學分計畫表中，三下「材料化學」請移除（已改為三上之「材料科學與工程概論(二)」）；修正後通過。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16	冷凍系日間部四年制 96、97 學分計畫表修訂案、98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1. 96、97、98 學分計畫表選修「體育」請更正為「體育選修」。2. 97、98 學分計畫表備註欄之畢業門檻說明部份，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明確標示)。主席：請各位系主任協助，統一修正體育選修課程用詞為「體育選修」。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17	冷凍系進修推廣部四技 97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及 98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97、98 學年度請統一修正體育選修課程用詞為「體育選修」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18	冷凍系 98 學年度機電環境控制暨管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19	機械系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1. 標題手寫部分請更正。2. 請依學制盡量配合體育課程作業要點，以達全校一致性。修正後通過。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20	機械系 96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精密機械二專專班學分計畫表學分計畫表修訂案
決議事項	1. 標題手寫部分請更正 2. 請依學制盡量配合體育課程作業要點，以達全校一致性，修正後通過。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21	機械系 98 學年度新增班級「產學攜手計畫-精密機械二技專班」、「產學攜手計畫-精密模具二專專班」、「雙軌旗艦計畫二技專班」(原台德)、「產業大學-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學分計畫表
決議事項	1. 標題手寫部分請更正 2. 請依學制盡量配合體育課程作業要點，以達全校一致性，修正後通過。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22	機械系 96 學年度職四機三 A (原自動化工程系) 學分計畫表補正案
決議事項	1. 請依學制盡量配合體育課程作業要點，以達全校一致性。2. 標題請改為進修推廣部 3. 體育(五)(六)請刪除；第 3 學年請加入體育選修，4. 修正後通過。5.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23	機械系 97 學年度工具機與科技研發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學分計畫表追認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24	機械系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25	機械系 98 學年度工具機與科技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學分計畫表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工程學院	26	審議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草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27	修訂「RFID 科技及應用人才培育先導計畫」施行細則	
決議事項	1 通過。2. 細則中未列入母法所述之”至少 6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部份，請下次提案修正。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28	修訂「半導體微機電學程施行細則」第五條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29	新訂「智慧型機器人學程」施行細則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30	修改「晶片應用學程」之課程名稱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31	電機系 9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推廣部四技入學修習學分計畫表，以及修訂產業大學機電控制專班 96 學年度入學修習學分計畫表	
決議事項	1. 9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3、4 年級請修正為「體育選修」。2. 9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 1、2 年級請修正為「軍訓（一）—軍訓（四）」、3、4 年級請修正為「體育選修」、4 年級軍訓需刪除。3. 標題請更正為「進修推廣部」4. 產業大學部分，3 年級體育必修請刪除，3、4 年級請修正為「體育選修」。5. 97-98 學年度日間部備註欄請依先前決議，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明確標示)。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32	電子系 98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學分計畫表及碩士班學分計畫表	
決議事項	1. 修正”體育選修課程”名稱為”體育選修”。 2. 98 學年度日間部 (1) 6 項學程核心課程部分請依貴系 98.5.15 產學座談會決議予以更新 (2) 備註欄第三點請依先前決議，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明確標示)。3. 標題請更正為「進修推廣部」4. 修正後通過。 4.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33	資訊工程系 96~98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計畫表，以及 96~9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1. 課程名稱修正為「體育選修」。 2. 97-98 學年度日間部備註欄請依先前決議，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明確標示)。3. 修正後通過。4.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34	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學生證照與技能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電資學院	35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適用) 學分計畫表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	36	流通管理系「選讀輔系實施要點」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乙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	37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正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	38	資訊管理系 98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審查乙案	

決議事項	1. 請修正體育名稱。 2.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學分學時是以” 3/3” 方式表示，請參考其他碩士班學分計畫表之表達方式修改，選修部分第 2 學年部分，請補充學分學時。3. 97-98 學年度日間部備註欄請依先前決議，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 明確標示)。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	39	企業管理系學分計畫表審查乙案
決議事項	1. 修正體育名稱(必修與選修)後通過，必修部分請將體育(項目)改為體育(一)－體育(四)以及”體育選修”。2. 英文門檻之補救教學部份請課務組續與通識中心確認。3. (韋主任)請各系配合體育室作業要點，修正名稱。4. 各系 97-98 學年度日間部備註欄請依先前決議，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 明確標示)。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	40	休閒產業管理系學分計畫表審查乙案
決議事項	1. 各單位提案，請參考此案，新增或修改皆明列清楚。 2. 各單位提案，應須註明經過何時之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3. 各單位提案請由學院彙整後統一提出 4. 97-98 學年度日間部備註欄請依先前決議，請統一更正為『本校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各系如有另訂較高標準與辦法不同時，務請 明確標示)。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	4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	4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8 學年度碩士班學分計畫表案
決議事項	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八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校長 98 年 5 月 18 日裁示，「提系教評討論之標請維持原水準」。故為維持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與歷年標準(65 分)相銜接，擬將原訂最低標準分數 3.0 提高為 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教師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低於 3.2 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連續三學期低於 3.2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教師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低於 3.0 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連續三學期低於 3.0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依校長裁示「提系教評討論之標準應維持原法條之標準。」故為維持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與歷年標準(65 分)相銜接，擬將原訂最低標準分數 3.0 提高為 3.2。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業務單位針對不同類別課程（例：英文教學）設計不同型態問卷實施調查。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則」及「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 一、配合進修部與推廣部合併，改名為「進修推廣部」。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次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 推廣 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配合行政組織變更，改名為「進修推廣部」。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 推廣 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 推廣 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配合行政組織變更，改名為「進修推廣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四、教師請假、代課經核准、使得授課時數有異動時，課務組(進修 推廣 部教務組)依據授課鐘點之核計與申報程序，按月辦理相關事宜。	四、教師請假、代課經核准、使得授課時數有異動時，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依據授課鐘點之核計與申報程序，按月辦理相關事宜。	配合行政組織變更，改名為「進修推廣部」。

因學則條文繁多，為求環保，僅就第三篇進修部的條文列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88. 11. 10 (八八)勤技教字第四七六六號函訂頒

91. 01. 16(九一)勤技教字第九一〇三二三號函修頒

96 年 1 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09 號函修頒

97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訂定之。
- 二、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按實際授課數核發。
- 三、請假教師之鐘點費則按實際超授時數核發。若無法補課、且未請教師代課，則於學期末扣減缺課之鐘點費。
- 四、教師請假、代課經核准、使得授課時數有異動時，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依據授課鐘點之核計與申報程序，按月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因應進修推廣部二專班級縮減，低年級可供重修名額劇減，擬於「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四條增訂落日條款，允許夜二專學生之重補修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定後，可跨日、夜四技修習，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 一、98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專班級僅剩電子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低年級可供重補修名額劇減，且日間部已無二專可提供本部學生跨部修課。
- 二、依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11條規定，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惟98學年度本部尚有些課程未符合法規之規定，無法以其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抵之。
- 三、針對以上問題，訂定「落日條款」，除維持常規之運作外，並補特例之不足。
- 四、檢附原「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供參，如附件。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p> <p>98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專部學生，其科目尚未改為選修或停開，如有重補修課程而經系主任核可後，可跨日、夜四技修習（以一、二年級為原則）。</p>	<p>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適用於98學年度期間，99學年度全面停招時則依本辦法第11條辦理。 2. 僅針對夜二專學生重補修課程。 3. 如該系已停招，請依相關程序提出「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勤技教字第0950000657號函頒實施
 96年4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089號函頒實施
 9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395號函頒
 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451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包括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 1、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2、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推廣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3、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推廣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 第六條 新生體育課選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在校生體育課選項應於前學期採預選制。
- 第七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 1、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 2、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預選時，大學部和附設專科部同學至少需選修二至三門的選修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執行，以利各系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 3、學生(大學部、附設專科部)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 4、延修生於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並將選課表印出簽名後交回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 5、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 第十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本班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任課老師、系主任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在職研究生因故無法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1、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
2、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3、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 第十二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可後修習。
-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主任(所長)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登錄。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 第十五條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在職班學生以不得申請在職專班選課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進修推廣部主任專案核准。
- 第十六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二十二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五十人再加開一班。各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數低於十人(含)者，開課人數下限為二人，學生數超過十人者，開課人數下限為三人。但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未達六人不開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不作條文修正，但為顧及學生權益，決議通過：「同意 9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專部學生，其科目尚未改為選修或停開，如有重補修課程而經系主任核可後，可跨日、夜四技修習(以一、二年級為原則)」。另由進修推廣部依會議決議專案簽核辦理。

提案六：更正四休閒四甲黃琬貽、簡婉婷、陳嘉珮、張妤甄同學97學年度第二學期「客務與櫃台規劃與實習(二)」學期成績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因該生成績登錄錯誤，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准予更正。
- 二、以上請任課教師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考量是否納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負面表列事項。

提案七：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 98.4.23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因學校教師人數眾多，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數有限，恐於排課時造成搶課之情事。
- 二、第四條增加「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u>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u> <u>(一) 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一位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二鐘點，於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期間 1 學年。</u> <u>(二) 碩士在職專班之校內授課教師資格比照日間部碩士班辦理，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優先聘用：</u> 1. <u>有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之教師。</u> 2. <u>有積極參與企業互動之教師(例如有積極參與產學攜手專班、產業大學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投資計畫等等，與企業互動之班級)。</u></p>	<p>第 四 條 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一位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二鐘點，於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期間 1 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2. 因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數有限，學校教師人數眾多，為避免排課時造成搶課之情事，故修正本條文。

<p>3. <u>參與碩士在職專班活動，並配合招生計畫之教師。</u></p> <p>(三) <u>有資格於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之教師，由各系系主任統籌聘任。</u></p> <p>(四) <u>每位老師每學期於碩士在職專班至多開授一門課為原則</u>(若為所之專任教師除外)。</p> <p>(五) <u>每一課程開班人數下限，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u>開班人數5人(含)以下，則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1倍支給；6-10人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1.2倍支給；11人(含)以上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1.5倍支給；每學期之授課鐘點費發給十八週。</p>		
---	--	--

決議：本案第四條第一項(四)修正為：「每位老師每學期於碩士在職專班至多開授一門課為原則。」；同條項(五)修正為：「每一課程開班人數下限，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班人數5人(含)以下，則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1倍支給；6-10人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1.2倍支給；11人(含)以上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1.5倍支給；每學期之授課鐘點費發給十八週。」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訂定本校「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施行細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

說明：本案提經 98.4.28 日 97 學年度下學期人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學分規劃

應用英語系

課程名稱 及學分數	開 課 年 級						課程領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語文應用	產業理論	產業實務
語言與文化 2	●						V		
英文簡報 2		●					V		
觀光英語 2			●				V		
創意英文寫作 2				●			V		
第二外語 2					●		V		
英文書信 2						●	V		

景觀系

課程名稱 及學分數	開 課 年 級						課程領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語文應用	產業理論	產業實務
景觀學概論 3	●							V	
專題研讀 2		●						V	
景觀實務實習 1			●						V
電腦多媒體溝通 藝術 2				●				V	
社區營造與實習 3					●				V
景觀設計元素 2						●		V	

文化創意事業系

課程名稱	開 課 年 級						課程領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語文應用	產業理論	產業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							V	
網路資源應用 2		●						V	
表演團隊經營 2			●						V
展演策畫寫作 2				●				V	
創意旅遊設計 2					●			V	
數位影音製作 2						●			V
文化傳播 2						●		V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符合全球化時代需求，與增進就業競爭力之人文創意建構與表達能力，特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制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開設具國際化與兼具實用性及多元知識性之人文創意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人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系、景觀系與文化創意事業系三個學系之師資為基礎，輔以院外、校外各種資源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
- 三、 本校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 四、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且其所修習科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但所修習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計 18 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院發給；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六、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七、 本細則及其課程規劃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保留。請依程序先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